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召开及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请各位与会人员认真遵守。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股东义务，维护会议纪律，保证会议的正常召开和顺利进行。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的参会资格，请配合会议工作人员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予以核对。

三、为及时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办理签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资料原件，方便验证入场。

四、未按要求办理参会登记、现场签到股东、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为保证会议的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参会。

六、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在参会登记时登记说明，会议主持人将按照登记记录名单及顺序安排发言。发言应围绕议题、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能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或会议报告人的报告。进行表决时，股东、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八、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问题内容与会议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商业秘密或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制止或拒绝回答。

九、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错填未填、字迹难以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表决计为“弃权”。

十、会议对议案表决前，将推举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代表进行监票和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股东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会议议案表决时，由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代表共同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为保证会议秩序，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并将手机调节至静音或振动状态，会议谢绝录音、录像和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召开或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并将报告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十二、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费用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住宿，不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并登记是否发言、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六) 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七) 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统计、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深入讨论并作出决议，积极有效地与经营管理层协同配合，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5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依法合规运作。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1-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04-2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08-2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09-2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10-2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12-2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9-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运用各自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客观的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邮件、电话、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关注股东及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公平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维护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包括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48,986,720.1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519,572.06 元。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营运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筑牢坚实基础，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之前与公司的合作中表现出了专业的职业水准、较好的服务态度，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关于2026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

2、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二）薪酬结构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中长期激励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并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